

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川凉监减字第 540 号

罪犯宋培，女，1994 年 4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农民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彭州市。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八监区服刑。

因贩卖毒品罪，经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以 (2018)川 0182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被告人宋培未提出上诉。交付执行中，因罪犯宋培处于哺乳期，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 日决定将其暂予监外执行，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哺乳期届满决定将其收监，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七个月零七日。执行过程中，因罪犯宋培怀孕，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决定将其暂予监外执行，于 2022 年 10 月 13 日哺乳期届满决定将其收监，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十三日。刑期自 2023 年 1 月 4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6 日止。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送我狱执行刑罚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该犯初中文化不参加文化教育；积极参加思想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在监区从事服装加工劳动中，认真学习劳动技能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能做到安全生产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执行。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宋培共计获得表扬 3 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宋培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培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凉山监狱

2024年12月30日